

2024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註冊外觀設計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
第 79 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

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(第 52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費用號碼 1、2、3 及 4

代以

“1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及本規則第 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——不構成物品套件的物品的一項外觀設計——

(a)	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提交申請	將應用該外觀設計的每一件物品：	在提交申請時
		\$315	

-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(b) | 如以電子方法將申請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| 將應用該外觀設計的每一件物品：
\$235 | 在提交申請時 |
| 2 |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及本規則第 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——一套物品套件的一項外觀設計—— | | | |
| | (a) | 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提交申請 | \$630 | 在提交申請時 |
| | (b) | 如以電子方法將申請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| \$470 | 在提交申請時 |
| 3 | 根據本條例第 12 及 13 條及本規則第 6 及 1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——不構成物品套件的物品的 2 項或 2 項以上外觀設計—— | | | |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(a) | 如以紙張或其他
實物形式提交申
請 | 將應用首項
外觀設計的首
件物品：\$315；
將應用任何一
項外觀設計的
每一件其他物
品：\$235 | 在提交申請
時 |
| (b) | 如以電子方法將
申請提交至處長
指定的資訊系統 | 將應用首項
外觀設計的首
件物品：\$235；
將應用任何一
項外觀設計的
每一件其他物
品：\$175 | 在提交申請
時 |

- 4 根據本條例第 12 及 13 條及本規則第 6 及 1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——構成物品套件的物品的 2 項或 2 項以上外觀設計——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a) | 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提交申請 | 首項外觀設計：\$630；
每項其他外觀設計：
\$470 | 在提交申請時 |
| (b) | 如以電子方法將申請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| 首項外觀設計：\$470；
每項其他外觀設計：
\$355 | 在提交申請時”。 |
- (2) 附表，費用號碼 5——
廢除
“\$170”
代以
“\$135”。
- (3) 附表，費用號碼 6——
廢除
“\$170”
代以
“\$135”。
- (4) 附表，費用號碼 7——
廢除
“\$170”
代以
“\$135”。
- (5) 附表，費用號碼 8——
廢除

“\$245”

代以

“\$195”。

- (6) 附表，費用號碼 9——

廢除

“\$155”

代以

“\$62”。

- (7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0——

廢除

“\$170”

代以

“\$135”。

- (8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1——

廢除

“\$170”

代以

“\$135”。

- (9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2——

廢除

“\$6”

代以

“\$5”。

- (10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3——

廢除

“\$6”

代以

“\$5”。

(11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4——

廢除

“\$790”

代以

“\$475”。

(12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5——

廢除

“\$1,200”

代以

“\$835”。

(13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6——

廢除

“\$1,760”

代以

“\$1,410”。

(14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7——

廢除

“\$2,690”

代以

“\$2,420”。

(15) 附表，費用號碼 19——

廢除

“\$490”

代以

“\$390”。

- (16) 附表，費用號碼 20——

廢除

“\$590”

代以

“\$470”。

- (17) 附表，費用號碼 21——

廢除

“\$590”

代以

“\$470”。

- (18) 附表，費用號碼 22——

廢除

“\$345”

代以

“\$275”。

- (19) 附表，費用號碼 23——

廢除

“\$590”

代以

“\$470”。

- (20) 附表，費用號碼 24——

廢除

“\$170”

代以

“\$135”。

- (21) 附表，費用號碼 27——
廢除
“\$390”
代以
“\$310”。

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
黃福來

2024 年 1 月 2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》(第 522 章，附屬法例 A) (**《主體規則》**) 的附表，以修改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及《主體規則》須繳付的費用。